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之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利用人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ARCO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ARCO 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b>公開播送</b></p> <p>一、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3%計算，需外加營業稅。</p> <p>二、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210,000元者，以210,000元整計算(含稅)。</p>	<p><b>伍、有線廣播音樂頻道</b></p> <p>以使用人播送內容含本會錄音著作之有線音樂頻道數佔有線音樂頻道總數之比例，按使用人前一年度有線音樂頻道訂戶收取收聽費1.75%計算。惟若依前數計算方式所得之權利金未達100,000元者，以100,000元整計算。(稅外加)</p> <p><b>陸、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即原送受審所指稱之直播衛星廣播電台、電視台)</b></p> <p>一、訂戶數計算，每年每戶以72元計算。</p> <p>二、按使用人前一年度向訂戶收取費用總額1.5%計算。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權利金未達50,000元者，以50,000元整計算。(稅外加)</p>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ARCO 在變更費率部份從未事先告知本公司，更遑論和利用人協商亦或是採納利用人之意見。</p> <p>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一)利用人雖就其公開播送音樂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聽費用，惟該等收聽費用需支付營運所需之各項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音樂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 (二)ARCO 縱使維持原費率計算，當利用人之收益增加時，則 ARCO 可獲得之收益亦相對增加；且收入增加多仰賴於利用人之努力推廣，也使利用人耗費更多成本，而並非平白就能逐年增加收聽收入。</p> <p>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一)ARCO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遠低於其所參考之 MUST 及 JASRAC 管理之音樂數量。 (二) ARCO 目前未明顯增加其所管理之錄音</p>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本會董事會因認原審定之有線音樂廣播(音樂頻道商)使用報酬費率太低，爰不再授權本會管理該項費率(自 99/1/1 起)。</li> <li>本會將前述情事通知利用人後，九太科技即多次聯繫表示可討論提高使用報酬費率，希望仍統一與本會協商授權。</li> <li>嗣後本會董事會決議將有線音樂廣播費率訂為收聽費3%。但須視與九太科技之協商結果，再決定是否將本項費率納入本會管理範圍。</li> <li>九太科技表示如一次由1.75%調整至3%，漲幅過大，雙方爰同意繼續協商。</li> <li>惟九太科技乃依業原費率1.75%計算之金額逕提存至台北地院(99/10/22)。本會爰函覆其提存對象錯誤，故不生取得授權之效力。</li> <li>最後本會同意給予折扣，雙方合意依使用本會錄音著作之頻道收聽費2.1%計算99及100年度之使用</li> </ol>

利用人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ARCO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ARCO 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著作數量，更未見其提高費率之理由。</p> <p>四、<u>利用之質及量</u>：          本公司有使用到 ARCO 管理之著作部份共有 30 個頻道，但另有 18 個頻道是使用其他團體或個人所管理之著作，因此就本公司音樂網業務部份，使用 ARCO 管理著作之頻道占本公司所有頻道之 62.5%。</p> <p>五、<u>其他</u>          另就 ARCO 所公告之最低使用報酬率 21 萬，係以新費率來計算，建議待費率審議確定後，以審議確定之費率(即收聽費比例)來參照近 5 年有線與衛星廣播音樂之收聽費後，計算出較適合之最低使用報酬率。</p>	<p>報酬；至此本會董事會方同意將有線音樂廣播納入本會之管理範圍。惟本會亦告知九太科技，本會董事會對於 2.1% 之費率仍認為太低，並要求本會 3 年內應與九太科技協商調整至 3%。</p> <p>7. 嗣後，本會與九太科技簽訂 99 及 100 年度之授權合約(99/12/28)，其使用報酬費率為依使用本會錄音著作之頻道收聽費 2.1% 計算。</p> <p>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p> <p>1. 九太科技使用本會錄音著作有 32 個頻道(一般頻道)，故其經營「成本」為本會錄音著作與 MUST 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本會估算九太科技的毛利達 95% 以上。</p> <p>2. 至其他數位、軟硬管線鋪設及人事廣宣等稱之為「費用」，費用控管是經營團隊的責任，應與是否轉嫁消費者等均無涉，九太科技不應以此混淆費率之訂定。</p> <p>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p> <p>1. 本會所管理之錄音著作由 96 年的 743 個 Label，98 年增加到 814 個，至 100 年又增加至 961 個，每增加</p>

利用人申請審議用報酬率項目	ARCO 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ARCO 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p>一個 label，就代表增加一家唱片公司或製作公司。</p> <p>2. 又同一曲目可錄製成一個以上之錄音著作，例如，「月亮代表我的心」，本會就管理超過 10 個錄音著作；很多歌曲都可有很多錄音版本；故本會管理之錄音著作數量絕對不會少於 MUST。</p> <p>3. 另本會會員由 94 年的 38 位，增加至 100 年的 43 位，顯見本會會員日益增加，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自亦隨著每年會員新發行的專輯（每年超過 5,500 張）而增加。</p> <p>4. 依行政院新聞局《2009 影視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流行音樂產業調查》顯示，國內銷售量前十大專輯屬本會管理範圍，且韓國、日本及西洋在台銷售量前五大專輯亦皆屬本會管理範圍(如附件)。</p> <p>四、<u>利用之質及量</u>： 新公告之費率係以利用本會所管理錄音著作之頻道收聽費收入為限。</p> <p>五、<u>其他</u> 按「最低使用報酬 21 萬」項，對於九太科技無影響。(自 94 年迄今未低於 74 萬)</p>

茲彙整本案爭點如下：

一、請 ARCO 就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說明：

(一)請依新費率(3%)、實際授權費率(2.1%)、原費率(1.75%)，分別計算利用人九太公司及國際先進公司 99 年度之使用報酬金額是多少？

(二)原費率係以「含本會錄音著作之有線音樂頻道數佔有線音樂頻道總數之比例，按使用人前一年度有線音樂頻道訂戶收取收聽費 1.75%」為計算基礎，新費率則以「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 3%」為計算基礎；由 ARCO 新費率看不出是否須加乘利用人使用 ARCO 音樂頻道數之比例，且調漲費率近一倍，其依據及理由為何？

(三)承上，九太公司僅有 32 個頻道使用 ARCO 管理之音樂，是否僅以該 32 個頻道之收聽費計算使用報酬？如是，實務上是否可行？(九太公司之財報得否將該 32 個頻道之收聽費獨立列出？)

(四)又如將 ARCO 新公告費率之費基「收聽費」變更為「營業收入」，是否合理可行？

(五)ARCO 新費率之最低金額為 21 萬元，據悉對市佔規模較大之九太公司尚無影響，惟對適用該項費率但市場規模較小之國際先進公司，是否合理？

二、九太公司是否能提出建議之使用報酬率？如有，請依建議費率試算 99 年度使用報酬，並與原費率計算得出之使用報酬及實際支付金額互相對照。